

关于《兴宁市 5-03-02 地块规划设计方案论证》项目采取直接选取方式选定中介机构的采购需求书

《兴宁市 5-03-02 地块规划设计方案论证》项目，因考虑项目情况，需采取直接选取方式选定中介服务机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直接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名称：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、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。

二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原因：经我单位前期了解和讨论，采取择优选取原则，现拟定在“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、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”三家公司中直接选取一家，为本次采购事项的中介服务机构。

三、“三家公司”具备乙级或以上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》，符合我单位本次采购中介服务事项的资质要求。

四、经我单位开会讨论决定，同意在网上中介超市平台直接选取“三家公司”其中一家，为本次采购事项的中介服务机构。

五、服务内容及要求：根据项目业主委托，开展《兴宁市 5-03-02 地块规划设计方案论证》项目编制。

六、合同履行地点：兴宁市。

七、采购金额合计：¥80000.00（大写人民币：捌万元整）。

兴宁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

2025年07月17日

